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廖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9,356,9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584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4,407,5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8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49,3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450%。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8,848,1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

反对433,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的刘云鹏律师、王诗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送达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宇 科为项目合伙人。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刘宇科不再担任公司年报项目合伙人,现委派刘智清接替刘宇科作为公司年报项目合伙人、增加委派徐兴宏为公司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分别为刘智清、徐兴宏、胡灿和马罡。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兴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智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兴宏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徐兴宏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华银电力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10-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华银电力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刘宇科、徐兴宏、张薇予以监管警示。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2,490,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张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代勇、邓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829,358	99.1760	9,370,100	0.7991	290,805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006,958	99.9587	172,500	0.0147	310,805	0.02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116,448	99.2005	9,094,310	0.7756	279,505	0.023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111,748	99.2001	9,094,410	0.7756	284,105	0.02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66,914,553	87.3838	9,370,100	12.2364	290,805	0.3798
2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6,092,153	99.3688	172,500	0.2252	310,805	0.4060
3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201,643	87.7587	9,094,310	11.8762	279,505	0.3651
4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196,943	87.7525	9,094,410	11.8764	284,105	0.37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清树、严有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秦大乾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8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秦大乾先生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78,24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秦大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83,120股
持股比例	1.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083,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994,568	8.92%	秦大乾先生与该主体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2,160	8.09%	该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5,691	10.34%	该主体与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0,502,419	27.3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秦大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78,24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78,2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秦大乾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秦大乾先生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完成注册、何时完成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5年、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医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67,166.90万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1-9月财务报表,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65.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61.27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25年1-9月的年化金额(即2025年1-9月的金额*12/9计算得到);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考虑减亏40%、持平、增亏4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总股本数223,889.6753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3,889.68	223,889.68	291,056.58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	67,166.90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亏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54.21	-23,492.52	-23,49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48.35	-24,929.01	-24,92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0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平损幅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54.21	-39,154.21	-39,15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48.35	-41,548.35	-41,54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情形三:假设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亏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54.21	-54,815.89	-54,8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48.35	-58,167.70	-58,16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0.23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慧康养项目和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皆系围绕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满足质子治疗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运营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等综合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人才、技术及市场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1、人员储备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医师系列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超过25%,硕士、博士学历人员占比超50%,拥有硕、博士研究生导师120余人。国家及省级以上各专业学会中,现任或曾担任主委、副主委、常委的专家累计超600余人次。西安高新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中,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超过40%,拥有博士、硕士约200人。

公司汇聚了来自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唐都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兰州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兰州军区总医院等三甲医院的一大批专家。医院在急危重症救治、罕见病与疑难疾病诊疗、介入治疗、微创手术、肿瘤综合治疗、整复技术、3D打印技术及细胞治疗等领域,具备区域领先、国内先进乃至国际一流的技术水平。

2、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核心业务。在医疗领域,公司探索并实践“综合医疗+特色专科”的创新业务模式,旨在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医疗健康需求,充分发挥综合性医疗机构的协同效应。

公司一方面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普惠性医疗服务,成功打造了脑科、心血管、消化、胸科、肿瘤、血液病、骨科等多个优势专科,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含量高、难度大的复杂医疗项目,包括多项世界首例、国内首例及西北地区首例的复杂手术。

另一方面,公司在康复、妇儿、健康管理、中医、辅助生殖、精神心理、特需服务、质子治疗等板块也进行了积极布局,着力发展特色专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需求。以三甲医院规范化的医疗品质为基础,持续拓展高附加值的医疗健康服务市场。

此外,公司还深化拓展医联体合作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造“互联网医疗”模式,探索“医疗+AI”技术的临床融合应用,并积极发展多元化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包括家庭访视、延续护理、互联网护理等,以满足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健康需求。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VIP特需、会员等服务机制,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3、市场储备

公司聚焦医疗主业,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管理、康复保健与生命养护于一体,充分依托现有的三级甲等医院及通过国际JCI认证的高水平医疗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的综合医疗服务,满足多样化的医疗健康需求。公司持续扩大服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内生增长,推进外延扩张,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助力公司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承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承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刘旭、曹建安、刘瑞轩、孙文国、师萍、张宝通、李成、付强,独立董事任师萍因公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成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